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1年8月18日

編號: **A-670**

主題: 學校旅行

頁碼: 第1頁/
共2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了2008年11月26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670。

本條例闡述了管理學校系統所有層面的學校學生旅行的規定和程序。它為籌劃和實施學生旅行和考察活動提供了指導條例，並概述了學監、校長和員工的責任。本條例明確地規定了員工及其他成人與學生的比率，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規則。

更改:

- 本條例適用於教育局主辦並承擔主要監督和控制責任的旅行。(第1頁, 第I條(D))
- 如果一個旅行活動是由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PTA)或與學校有關係的其他外部團體主辦, 那麼您必須與您的網絡領導者和/或高級實地顧問協商, 以確定該旅行是一個教育局的旅行活動(在這種情況下, 本條例所規定的要求則適用)還是一個獨立舉辦的旅行活動。(第1頁, 第I條(E))
- 若旅行活動被確定為獨立舉辦的活動, 則學校必須明確通知家長這不是一個由教育局主辦的旅行活動, 而且所有與該旅行相關的文件必須說明這一點。(第1頁, 第I條(F))
- 在籌劃一項將由一個外部組織全部或部分支付費用的旅行活動時, 請參見關於遵守涉及旅行費用的利益衝突規定的「總監條例 C-110」。關於該事項的問題應向教育局的倫理官(Ethics Officer)提出。(第1頁, 第I條(G))
- 本條例和所附的同意表格不適用於學校正常舉辦的校外體育活動。在此類情況下, 學校必須向家長提供相應的通知並進行適當的監督和小心行事。(第1頁)
- 本條例澄清了在進行市外旅行、過夜旅行、國際旅行以及在進行學生將參加游泳和水上活動的旅行時, 誰可以擔任成人監督員的問題。(第3頁, 第II條(D)(6))
- 本條例規定了在涉及游泳和/或水上活動的旅行中成人與學生的新的比率。(第4頁, 第II條(D)(7))
- 本條例規定, 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在批准一項旅行活動前, 必須確保在學生游泳的任何時候都有一名救生員在場執勤。除非有救生員在場執勤, 否則不得游泳。(第2頁, 第II條(A)(9))
- 該條例要求學校針對所有的學校旅行均使用本條例所附的相應的同意表格, 並且對表格的任何修改均必須得到法律服務辦公室的批准。(第2頁, 第II條(C)(1))
- 本條例澄清了保險和賠償要求。該條例規定, 當一個設施要求出示保險證明, 或要求教育局(DOE)因教育局員工、學生或受邀人在學校旅行中的行為而予以賠償時, 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與指派給學校的高級實地法律顧問(Senior Field Counsel)聯絡, 並不得在未經高級實地法律顧問的許可下簽署任何關於賠償的文件。(第5頁, 第IV條(B))。本條例還規定, 所有關於保險和賠償的問題都必須向相應的高級實地法律顧問提出。(第6頁, 第IV條(C))
- 本條例澄清了關於國際旅行的要求。本條例規定了關於國際旅行的下列要求: (1) 在批准一項旅行之前, 學監必須確定有關方面是否針對學生即將前往的國家發佈了任何旅行警告或公告, 而且如果有此類警告或公告, 學監必須在批准該項旅行之前與副高級管理學監(Deputy Senior Supervising Superintendent)磋商(第1頁, 第II條(A)(2)); (2) 學監必須確保每一位學生和員工擁有可能用於前往即將訪問的國家以及返回美國的相應證明文件(第1頁, 第II條(A)(4)); (3) 校長必須確保在陪同學生一起參加國際旅行的員工中至少有一人攜帶一部可打國際長途的手機(第2頁, 第II條(A)(5)); 以及 (4) 除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11年8月18日

編號：

A-670

主題：學校旅行

頁碼：

第2頁/
共2頁

了必須有兩位員工陪同最多十五名學生參加旅行外，旅行中還必須包括另外一位成人。（第3-4頁，第II條(D)(6)(c)）

- 本條例規定，對於慶祝性質的旅行，學校必須籌款來獲得足夠的旅費。（第2頁，第II條(A)(10)）
- 本條例澄清了這樣一個事實，即本條例不適用於交換學生項目和外國學生在當地居民家中住宿的項目。（第1頁，第I條(D)）
- 本條例澄清了這樣一個事實，即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撤回該項條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如果這樣做被確定為最符合學校系統的利益的。話。（第6頁，第VI條）
- 本條例澄清了哪些活動被認為是高風險的活動或帶有潛在風險的活動。（第3頁，第II條(D)(4)；第5-6頁，第IV條）
- 同意表格和旅行計劃已經過修改。

摘要

本條例說明了關於學校旅行的規則、規定和程序。它取代了發佈日期為2008年11月26日的總監條例A-670。學校旅行的定義是任何在學校之外進行的經過批准的實地旅行活動，無論其目的地在哪裏或採取了何種交通方式。所有學校大樓的管理人和員工都應熟悉這項條例，以確保學校旅行對於學生、家長和教職員來說將是有效率的、開心的和安全的。

I. 目的

- A. 學校旅行讓學生有機會進行觀察、探索和發現，並獲得親自直接參與的經驗。學校可以在上課時間之前、期間或之後組織旅行活動。
- B. 所有學校旅行都應該有一個教育或適當的慶祝重點，並且被視為課程和學習環境的延伸。
- C. 對於所有的學校旅行，校長應負責確保予以適當的關照，以保證所有參加者的安全。
- D. 本條例適用於教育局主辦並承擔主要監督和控制責任的旅行。¹
- E. 如果一個旅行活動是由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PTA）或與學校有關係的其他外部團體主辦，那麼您必須與您的網絡領導者和/或高級實地顧問協商，以確定該旅行是一個教育局的旅行活動（在這種情況下，本條例所規定的要求則適用）還是一個獨立舉辦的旅行活動。
- F. 若旅行活動被確定為獨立舉辦的活動，則學校必須明確通知家長這不是一個由教育局主辦的旅行活動，而且所有與該旅行相關的文件必須說明這一點。
- G. 在籌劃一項將由一個外部組織全部或部分支付費用的旅行活動時，請參見關於遵守涉及旅行費用的利益衝突規定的「總監條例C-110」。關於該事項的問題應向教育局的倫理官（Ethics Officer）提出。

II. 計劃和後勤

- A. 計劃
 - 1. 所有學校旅行必須預先得到校長的批准。由校內特別計劃（例如：俱樂部）組織的旅行被視為學校旅行，必須預先得到校長的批准。
 - 2. 國際旅行也必須預先得到相應的學監的批准。學監在批准旅行之前，必須確定有關方面是否針對學生即將前往的國家發佈了任何旅行警告或公告。（參見網站www.cdc.gov；www.travel.state.gov。）如果有此類旅行公告或警告，學監必須在決定是否批准旅行之前與副高級管理學監（Deputy Senior Supervising Superintendent）商議。
 - 3. 必須準備一份旅行計劃並將其與學校的所有旅行檔案存放在一起。該計劃必須具體說明所有資訊，包括旅行的負責人、參加旅行的學生班級、住宿安排、活動、即將訪問的各個地點、所有參加旅行的成人的姓名、出發及回程的詳細安排、交通方式和交通公司以及保險項目（參見附件1）。

¹ 本條例和所附的同意表格不適用於學校正常舉辦的校外課程和/或體育活動。在此類情況下，學校必須向家長提供相應的通知並進行適當的監督和小心行事。本條例不涉及交換學生計劃或外國學生居住在當地居民家中的計劃。此類計劃需要得到學監的書面許可。必須在與學監和法律服務辦公室協商的情況下就此類計劃制定相應的同意表格和旅行文件。

4. 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參加國際旅行的每一位學生和教職員都有前往即將訪問的國家和返回美國所需的適當證明文件（如護照）。這對於攜帶非美國護照進行旅行的學生來說尤其重要。
5. 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在與學生一起參加國際旅行的教職員中至少有一人攜帶一部可打國際長途電話的手機。
6. 必須向特殊教育學生提供適合其需求的交通服務和特別照顧。
7. 在制定旅行計劃時，應把醫療緊急情況和意外情況納入計劃當中。成人監督員在旅行時應攜帶急救藥箱、所到地區的緊急服務電話號碼以及緊急家庭聯絡電話號碼。
8. 教職員在制定旅行計劃時，應查詢是否在住宿、交通等方面有提供給政府機構和學校的優惠價格。應總是提出免稅要求，並且在與供應商的通信中應附上免稅證明。
9. 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在批准一項包括游泳活動在內的旅行之前，必須確保在學生獲准游泳時總是有一位救生員在場執勤。除非有救生員在場執勤，否則不得游泳。
10. 對於慶祝性質的旅行，學校必須籌款來獲得足夠的旅費。

B. 費用

費用，如入場券和住宿的花費，不得過高。不得因學生無法支付所要求的費用而將其排除在旅行活動之外。在適當的情況下，學校可以幫助需要財務支援的學生，以便讓其可以參加旅行。

C. 家長通知、同意表格和證明文件*

1. 在舉行所計劃的旅行活動之前，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而且每一次學校旅行活動都必須有家長同意表格。學校必須使用作為附件2、3和4的適用同意表格。對這些表格所進行的任何更改或修改都必須預先得到法律服務辦公室的批准。
2. 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只有在其家長、監護人或與其有撫養關係的人士簽署了允許其參加學校旅行的同意表格（見附件2至4）之後才可以參加旅行。年滿十八歲的學生或脫離家長監護的未成年人可以自行同意參加旅行。
3. 同意表格必須明確說明學生在旅行中將參加的帶有潛在風險的活動（如：游泳、騎馬、滑冰、使用健身器材），而且必須包括讓家長同意子女參加這些活動的具體要求。如果學生必須事先得到醫生的准許才能參加旅行和/或某些活動，學生必須在旅行之前得到這一准許。

D. 監督

1. 校長必須指定一位執照教師、副校長或參加旅行的另外一位管理人全面負責該旅行。對於與防止藥物濫用計劃相關的旅行活動，通常負責管理學生的身為「防止及干預藥物濫用專家」（SAPIS）的工作人員可以被指定為對這類旅行活動負全責的個人。
2. 在學校旅行的每一個階段都必須提供適當的監督。
3. 對於所有的旅行，陪同學生旅行的教職員必須是來自主辦該旅行活動的學校的教職員。校長可自行批准由來自另外一所學校的教職員陪同學生旅行的要求。

* 任何與本條例有關的、一併發送的信件或同意書都應該是書面形式的（如果可能），並且應該使用家長選擇的語言或通訊方式。在無法獲得完整翻譯的情況下，信件和/或同意書應該以英語書寫，並且附上一張字條，該字條應以家長選擇的語言或通訊方式書寫，內容應該如下：「與本字條一併附上的信件含有與您的子女有關的重要資訊。請儘快將該信件翻譯成您的母語。」

4. 若旅行包括帶有潛在風險的活動（如：游泳、騎馬、滑雪、滑冰、使用健身器材），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學生在參加活動時有適當的成人監督。
5. 在適當的情況下，必須在活動中提供保護性設備（如騎馬用的頭盔）。
6. 教職員與學生的比率

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在學校旅行中教職員和成人與學生的比率對於旅行來說是適當的，這要考慮到參加學生的年齡、交通方式、旅行的種類和學生將參加哪些類型的活動。下列是所規定的關於成人與學生比率的最低要求：

a. 在紐約市內的常規一日游：

對於小學生和初中生來說，必須至少有一（1）位教職員和另外兩（2）位成人陪同最多三十（30）名學生。對於高中生來說，必須至少有一（1）位教職員和另外一（1）位成人陪同最多三十（30）名學生。所要求的教職員必須是一位教師或一位負責人。其他成人可以是家長志願者或教學人員（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專業人員助手或學校助手。

在小學，旅行活動每多十（10）名學生，便必須要多一位成人一起旅行。在初中和高中，旅行活動每多十五（15）名學生參加，便必須要多一位成人一起旅行。

b. 一日市外遊或過夜旅行：

對於小學生、初中生和高中生來說，必須至少有兩（2）位教職員和另外一（1）位成人陪同最多三十（30）名學生。關於上述兩位教職員，其中一人必須是教師或負責人。另外一位教職員可以是一位教學人員（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專業人員助手或學校助手。另外一（1）位成人可以是家長志願者或教學人員（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專業人員助手或學校助手。

在小學，旅行活動每多十（10）名學生，便必須要多一位成人一起旅行。在初中和高中，旅行活動每多十五（15）名學生參加，便必須要多一位成人一起旅行。

c. 國際旅行

必須至少有兩（2）位教職員和另外一（1）位成人陪同最多十五（15）名學生。關於上述兩位教職員，其中一人必須是教師或負責人。另外一位教職員可以是一位教學人員（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專業人員助手或學校助手。另外一（1）位成人可以是家長志願者或教學人員（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專業人員助手或學校助手。旅行活動每多十（10）名學生參加，便必須要多一位成人一起旅行。

d. 特殊教育學生

對於包括特殊教育學生的學校旅行，教職員與學生的比率至少應與針對這些班級所規定的比率相同。

7. 針對游泳和水上活動的其他要求

a. 游泳和水上活動中教職員與學生的比率

如果學生將游泳或參加水上活動（如划船、皮划艇），便必須實施下列比率：

1. 對於小學生和初中生來說，必須至少有兩（2）位教職員和另外兩（2）位成人陪同最多三十（30）名學生。
 2. 對於高中生來說，必須至少有兩（2）位教職員和另外兩（2）位成人陪同最多三十（30）名學生。
 3. 關於上述教職員，一名教職員必須是教師或負責人。另外一位教職員可以是一位教學人員（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專業人員助手或學校助手。
 4. 上述的另外兩（2）位成人可以是家長志願者或教學人員（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專業人員助手或學校助手。
 5. 在小學，旅行活動每多十（10）名學生，便必須要有另外兩位成人一起旅行。在初中和高中，旅行活動每多十五（15）名學生，便必須要有另外兩位成人一起旅行。
- b. 只有在一名救生員在場執勤時，學生才可獲准游泳。救生員必須在學生整個游泳期間都在場執勤。
 - c. 參加除游泳之外的水上活動（如：皮划艇、激流水上漂或划船）的學生必須在整個活動過程中都穿救生衣。
 - d. 對於國際旅行，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在學生參加的活動中有相應的成人監督。
8. 如果一名學生必須提早離開某個學校旅行活動，而且他/她的家長無法前來將其接走，該生必須在一位教職員的陪同下離開。
 9. 無論是哪種類型的旅行，學生均不得在學校以外的某個地方集合或解散，除非同意表格特別准許學生這樣做。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必須承擔接收返校學生的全部責任。若旅行中出現的情況使學生無法從事先約定的地點解散，則必須與學生家長聯絡告知當時的情況，而且在家長前來把學生接走之前，相應的學校工作人員必須留下來與學生待在一起。如果家長未能把孩子接走，而且在與家長或聯絡人反復聯絡後均未聯繫成功的情況下，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必須與最鄰近的警察分局聯絡。
 10. 由家長陪同參加班級旅行的學生的兄弟姐妹不得一起參加該旅行。

E. 緊急情況

1. 學生失蹤
 - a. 如果在一個旅行地點無法確認一名或多名學生的下落，則必須立即通知對該地點有管轄權的當局，而且必須組織搜尋工作。如果在搜尋之後仍無法找到學生，則必須立即給當地的警察打電話。負責旅行的教職員必須盡全力與失蹤學生的家長及自己的上司聯絡。
 - b. 在確定所有學生的下落之前，一位教職員必須留在所到地點。負責旅行的教職員應決定其他學生和成人是否應離開該地點。所有此類決定都應在與該教職員的上司協商後做出。應隨時通知家長關於搜尋其子女的最新情況。
2. 生病/受傷
 - a. 如果學生生病或受傷並需要幫助，則必須立即通知相應的醫療人員。醫療人員必須確定病情或傷情的嚴重程度，如果學生必須住院接受治療，則一位成人必須陪伴該學生。必須立即通知家長並告知孩子在哪裏（醫院等）以及所遭受的疾病或傷害的性質。

- b. 負責旅行的教職員應決定其他學生和成人是否應離開所到地點，但一位教職員必須留下來，直至生病或受傷的學生可以離開為止。所有此類決定應在與教職員的上司協商後做出。如果生病或受傷學生的家長無法前往該生所在地點，則必須向其告知該生的身體狀況。

III. 交通

- A. 學校可使用下列任何一種交通方法：
 1. 公共捷運系統（如地鐵、巴士）；
 2. 註冊的商用航空公司；
 3. 城際巴士或捷運系統（如鐵路公司Amtrak、灰狗長途巴士公司）；以及/或者
 4. 經過批准的私營巴士，包括校車，具體規定如下：
 - a. 任何運載學生的車輛都必須遵守相關的所有聯邦、州、市和教育局規章制度。這應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車輛、司機、保險和公司所制定的標準。必須與學生交通辦公室聯絡，索取一份按照這些標準提供服務的公司的名單。
 - b. 若要請求學生交通辦公室提供一部校車用於學校旅行，請與實地旅行小組（Field Trip Unit）聯絡，電話是718-784-3313。這個小組在每個學年開始之前均向所有學校發送關於獲得用於旅行之校車的申請程序的資訊。在向學生交通辦公室申請校車服務時，請參見這些程序。
 - c. 不得用一部未經批准或私人的車輛運載學生往返於旅行所到地點。

IV. 保險與賠償

- A. 對於學生將參加高風險活動（如：游泳、騎馬、滑雪、滑冰、使用健身器材）的學校旅行，學校應將相應的保險證明文件存檔，該文件應證明學生將前往的設施擁有每次事故的賠償金不少於200萬美元的普通綜合責任保險，並且還應將來自該設施的書面保證書存檔，該保證書應保證設施的健康、防火和安全標準符合當地所要求的針對4歲至21歲人士所使用的設施的標準。如果沒有收到此類證明文件，校長應決定這種情況是否仍適宜進行旅行活動。必須購買緊急醫療集體保險來使所有參加國際旅行的人都獲得保險。
- B. 如果一個設施要求出示保險證明，或要求教育局（DOE）因教育局員工、學生或受邀人在學校旅行中的行為而予以賠償，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與指派給學校的高級實地法律顧問（Senior Field Counsel）聯絡，並不得在未經高級實地法律顧問的許可下簽署任何關於賠償的文件。
- C. 所有關於保險和賠償的問題都應向相應的高級實地法律顧問提出。

V. 責任

根據紐約州的法律，負責人和教學人員以及獲得授權的學校志願者計劃參加者或許有權獲得與其行動或疏忽所引起的索賠相關的法律代理和賠償，此行動或疏忽是在該雇員/志願者在其公職範圍內行事和行使其職責時出現的，而且在出現這一被指控的行動或疏忽時，該雇員/志願者並未違反教育局的任何規則或規定。如果出現一樁指控一名教育局雇員/志願者的法律訴訟案，則必須致電212-374-6888與教育局法律服務辦公室聯絡，要求由公司律師代理此案。

VI. 撤銷

如果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認為撤銷本條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最有利於學校系統，那麼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這樣做。

VII.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和人士查詢：

Network Leader and Superintendent

網絡領導者和教育總監

旅行計劃

必須給校長一份詳細的行程安排並將其附在本表格上

1. 學校： _____ 班級 _____
2. 目的地：若沒有新的同意表格和授權書，則不可進行任何更改

3. 旅行目的： _____
4. 旅行日期： _____
5. 出發時間： _____ 6. 返回時間 _____
7. 將參加旅行的學生的人數： _____ 8. 教師人數： _____ 其他成人的人數： _____
9. 所要求的交通服務：
公共交通 _____ 承租巴士公司的名稱 _____ 其他 _____
10. 出發資訊（地點和交通服務公司）： _____
11. 回程資訊（地點和交通服務公司）： _____
12. 是否要求免費車票 是 _____ 否 _____
13. _____ 核准人： _____
負責旅行的教師 校長
14. 安排旅行計劃的個人/公司的姓名/名稱及聯絡資料：

15. 食物和住宿的提供者： _____
16. 住宿地點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_____
17. 學校是否已確定相應設施擁有與所涉及的風險程度（如：由基本上是坐著的旅行取代室外且有身體活動的旅行）相一致的足夠保險？
是 _____ 否 _____ 如果是的話，請附上一份保險單的副本。
18. 如果旅行涉及游泳活動，則學校已確定當學生在水中時，隨時都要有一位救生員在場執勤。
是的 _____

國外旅行

- A. 國務院目前是否發佈了任何旅行警告或公告？(www.cdc.gov; www.travel.state.gov) 是 _____
否 _____
如果是的話，請說明： _____
- B. 您是否購買了每一天國外旅行的醫療保險？
是 _____ 否 _____ （附上一份保險單的副本。）
- C. 是否必須預先通過身體檢查？ 是 _____ 否 _____
如果是的話，請附上一份針對每一位學生的醫療表的副本。
- D. 每一位學生和教職員是否都有前往即將訪問的國家和返回美國所需要的相應證明文件？ 是 _____
否 _____
- E. 所有學生的護照應由旅行協調員保管。
- F. 至少一位陪學生一起旅行的教職員必須擁有一部可打國際長途電話的手機。
該教職員的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我證明，與此次旅行相關的總監條例 A-670 的所有要求都已得到滿足。

19. 核准人 _____ 日期 _____
校長
20. 核准人* _____ 日期 _____
學監

* 相應的學監必須批准國際旅行。如果針對學生即將前往的國家發佈了旅行通告，則學監在決定是否批准旅行之前，必須與副高級管理學監進行協商。

註：根據某個旅行的獨特情況，可將旅行的其他資訊附在本表格上。所有其他的修改必須得到法律服務辦公室的批准。

家長通知/同意表格

一日遊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校（在適用情況下列出旅行的其他主辦者）：_____ 旅行日期：____/____/____

旅行協調員：_____

目的地：_____

出發地點：_____ 出發時間：_____

返回地點：_____ 返回時間：_____

交通方式：_____

旅行目的：_____

旅行著裝/裝備說明：_____

本次旅行將包括下列身體和體育活動（如：游泳、騎馬、滑冰、滑雪、划船等）：

a) 我知道以上列出的身體和體育活動有受傷的危險，我同意讓我的子女參加除以下活動之外的所有上述活動：

b) 請在下面列出我們應該了解的關於您子女的任何長期或暫時的健康問題或其它任何情況（包括特別飲食限制和服藥需要）、或需要視力或聽力輔助儀器的情況：

c) 我同意，在發生緊急受傷或生病的情況下，負責本次旅行的學校工作人員可以代表我讓我的子女接受治療，且治療費用由我負責支付。

d) 我知道，我的子女應該在其言行舉止上表現出負責的態度，並應遵從學校的紀律準則和規章制度。

- e) 我同意並知道，我對子女的行動負責。除了因學校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引發的責任問題外，我免除學校承擔與此次旅行相關的所有索賠和責任。
- f) 我知道，我將負責把我的子女送到上述出發地點，並從上述返回地點把我的子女接回家。我了解，我的子女在旅行中（包括在從出發地點前往目的地的途中以及從目的地回到返回地點的途中）應該由教職員一直陪同。
- g) 我了解，旅行中嚴禁酒精類飲料和/或違禁藥物，我已經與我的子女說明這一禁令。我知道，如果我的子女被發現攜帶有這些東西，則我的子女將受到校紀處罰，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
- h) 我了解，違反學校紀律準則的學生將可能被學校禁止在以後再參加旅行。
- i) 如有緊急情況，請打下列電話與我聯絡： 白天：() _____ 晚上：() _____
其他聯絡人：姓名： _____ 白天：() _____ 晚上：() _____
- j) 我准許我的子女參加這一學校旅行。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學生聲明

(由初中生和高中生簽名)

我已看過此表，我知道，我在這次旅行活動中應該與在學校一樣，以負責的態度而行動。

(學生簽名)

(日期)

註：根據某個旅行的獨特情況，可將旅行的其他資訊附在本表格上。所有其他的修改必須得到法律服務辦公室的批准。

家長通知/同意表格

過夜/延長的一日遊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校（在適用情況下列出旅行的其他主辦者）：_____ 旅行日期：____/____/____

旅行協調員：_____

目的地：_____

出發地點：_____ 出發時間：_____

返回地點：_____ 返回時間：_____

交通方式：_____

酒店名稱和電話號碼（如果是過夜旅行的話）：_____

旅行目的：_____

旅行著裝/裝備說明：_____

本次旅行將包括下列身體和體育活動（如：游泳、騎馬、滑冰、滑雪、划船等）：_____

a) 我知道以上列出的身體和體育活動有受傷的危險，我同意讓我的子女參加除以下活動之外的所有上述活動：

b) 請在下面列出我們應該了解的關於您子女的任何長期或臨時健康問題或其它任何情況（包括特別飲食限制和服藥需要）、或需要視力或聽力儀器的情況：

c) 我同意，在發生緊急受傷或生病的情況下，負責本次旅行的學校工作人員可以代表我讓我的子女接受治療，且治療費用由我負責支付。

d) 我負責把子女送到上述出發地點，並從上述返回地點把子女接回家。我知道，我的子女在旅行中（包括在從出發地點前往目的地的途中以及從目的地回到返回地點的途中）應由教職員一直陪同。

e) 我明白，學校在認為必要時可自行決定更改行程、住宿和其他安排。校方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我此類更改。

- f) 我明白，學校在安排我的子女的行程和膳宿時所選擇的商用航空公司、火車、餐館、酒店和其他服務機構的表現和服務不在學校可控制的範圍之內。因此，學校對這些商業機構的行動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行李的遺失、不能令人滿意的住宿和退款。
- g) 我知道，我的子女應該在其言行舉止上表現出負責的態度，並應遵從學校的紀律準則和規章制度。
- h) 我同意並知道，我對子女的行動負責。除了因學校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引發的責任問題外，我免除學校承擔與此次旅行相關的所有索賠和責任。
- i) 我知道，違反學校紀律準則的學生將可能被學校禁止參加旅行。此外，我也明白，如果我的子女在此次旅行中出現嚴重或被告發的違紀情況，學校可自行決定將其從旅行中送回家，我將收到關於此決定的通知。我明白，如果我的子女被提早送回家，我負責支付因這次提早離隊而產生的所有費用，並失去任何不退回給學校的已付款項。
- j) 我知道，違反學校紀律準則的學生將可能被學校禁止參加旅行。
- k) 如有緊急情況，請打下列電話與我聯絡： 白天：() _____ 晚上：() _____
其他聯絡人：姓名： _____ 白天：() _____ 晚上：() _____
- l) 我准許我的子女參加這一學校旅行。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學生聲明

(由初中生和高中生簽名)

我已看過此表，我知道，我在這次旅行活動中應該與在學校一樣，以負責的態度而行動。

(學生簽名)

(日期)

註：根據某個旅行的獨特情況，可將旅行的其他資訊附在本表格上。所有其他的修改必須得到法律服務辦公室的批准。本同意表格不適用於交換學生計劃和外國學生居住在當地居民家中計劃。

家長通知/同意表格
國際旅行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如果您的子女沒有美國護照，請與旅行協調員聯絡。對於沒有美國護照的旅行者，國外在簽證和入境許可證方面有各種不同的規定。

學校（在適用的情況下列出旅行的其他主辦者）：_____ 旅行日期：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旅行協調員：_____

目的地：_____

出發地點：_____ 出發時間：_____

返回地點：_____ 返回時間：_____

交通方式：_____ 交通服務公司名稱：_____

酒店名稱和電話號碼（若前往多個地點，請附上行程安排） _____

旅行目的：_____

旅行著裝/裝備說明：_____

本次旅行將包括下列身體和體育活動（如：游泳、騎馬、滑冰、滑雪、划船等）：

a) 我知道以上列出的身體和體育活動有受傷的危險，我同意讓我的子女參加除以下活動之外的所有上述活動：

b) 請在下面列出我們應該了解的關於您子女的任何長期或臨時健康問題或其它任何情況（包括特別飲食限制和服藥需要）、或需要視力或聽力儀器的情況：

c) 我同意，在發生緊急受傷或生病的情況下，負責本次旅行的學校工作人員可以代表我讓我的子女接受治療，且治療費用由我負責支付。

- d) 我負責把子女送到上述出發地點，並從上述返回地點把子女接回家。我了解，我的子女在旅行中（包括在從出發地點前往目的地的途中以及從目的地回到返回地點的途中）應由教職員一直陪同。
- e) 我明白，學校在認為必要時可自行決定更改行程、住宿和其他安排。校方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我此類更改。
- f) 我明白，學校在安排我的子女的行程和膳宿時所選擇的商用航空公司、火車、餐館、酒店和其他服務機構的表現和服務不在學校可控制的範圍之內。因此，學校對這些商業機構的行動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行李的遺失、不能令人滿意的住宿和退款。
- g) 我知道，我的子女應該在其言行舉止上表現出負責的態度，並應遵從學校的紀律準則和規章制度。
- h) 我同意並知道，我對子女的行動負責。除了因學校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引發的責任問題外，我免除學校承擔與此次旅行相關的所有索賠和責任。
- i) 我知道，違反學校紀律準則的學生將可能被學校禁止參加旅行。此外，我也明白，如果我的子女在此次旅行中出現嚴重或被告發的違紀情況，學校可自行決定將其從旅行中送回家，我將收到關於此決定的通知。我明白，如果我的子女被提早送回家，我負責支付因這次提早離隊而產生的所有費用，並失去任何不退回給學校的已付款項。
- j) 如有緊急情況，請打以下電話與我聯絡： 白天：() _____ 晚上：() _____
其他聯絡人：姓名： _____ 白天：() _____ 晚上：() _____
- k) 我准許我的子女參加學校的這一國際旅行。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學生聲明

(由初中生和高中生簽名)

我已看過此表，我知道，我在這次旅行活動中應該與在學校一樣，以負責的態度而行動。我接受學校和教育局所制定的關於國際旅行的規章制度。我將遵守國外的規章制度。我同意接受由學校選擇的旅行條件。我將參加由學校和教育局提供的旅行前和旅行後的說明會。我知道，在旅行中嚴禁任何和所有種類的酒精類飲料和/或違禁藥物，如果我被發現攜帶或者使用了這些東西，我將受到學校的紀律處罰並有可能遭到刑事訴訟。

(學生簽名)

(日期)

關於旅行公告和警告的資訊可在下列網站上查閱：www.cdc.gov 和 www.travel.state.gov。